

合约规则及条例

1. 定义

- 1.1 除特别注明外, 本合约以下名词定义为:
“**展览服务费**”指参展商须付给主办单位的费用, 包括展位、展架(如选择标准展台)、宣传及管理费用。
“**展位**”指参展商按本合约订明在展览会中分配的标准展台或光场及二层展台(如适用)总面积, 或因应主办单位与参展商同意而可能有所修改的展位。
“**展览会**”指本合约背页订明由主办单位所举办的展览会。
“**展览场地**”指举行展览会的场地或地点。
“**参展商**”指本合约背页订明任何提出申请并获得主办单位接纳在展览会展出的单位或公司, 其注册所在地为中国人民共和国境内。
“**不可抗力事件**”指任何因火灾; 水灾; 风灾; 旱灾; 地震; 火山爆发; 爆炸; 瘟疫; 核子或放射性落尘; 化学意外; 战争; 军法管制(或相类公共强制措施的实行); 军事活动; 政府或司法干预; 进口或出口限制; 社会骚乱; 公民抗命; 暴乱; 游行; 叛乱; 示威; 占领; 恐怖活动或威胁; 蓄意破坏; 封锁; 暴动; 故意行为; 电力、天然气(或煤气)或水的停止供应; 罢工; 劳资纠纷; 物料短缺; 交通、运输、通讯、膳宿、进行或准备展览所需的其他设施遭受干扰、中断或延滞; 展览场地或其任何部分遭受出入限制、不能应用或封闭; 展览会所需或受其限制的政府批文、批准或许可被撤回、撤销、暂停、取消或终止; 或任何非主办单位可控制的其他事件或人力不可抗拒的事件而导致主办单位合理地认为可能引致展览会不能够或不当如期在指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
“**主办单位**”指新展星展览(深圳)有限公司或新展星展览(深圳)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 1.2 为方便阅读而加插在本合约中的任何标题并不影响本合约的结构。

2. 申请参展

- 2.1 任何参展申请一经主办单位确认, 即表示该申请已被接纳, 同时本合约正页及背页所载规则及条例, 便立即成为参展商与主办单位之间一致同意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合约。
- 2.2 任何参展申请一经主办单位接纳, 除非获得主办单位同意, 否则不能取消本合约。
- 2.3 主办单位有权拒绝任何参展申请而毋须作出任何解释。

3. 退出参展

- 3.1 尽管受上述2.2项条例的限制, 参展商可于展览会开幕日起计的不少于90天前, 以书面形式通知主办单位退出参展(“**退展通知书**”)。除获得主办单位同意豁免外, 退展通知书一经发出, 不得撤回。只有在参展商收到主办单位的书面接纳后, 及参展商已支付下述3.2项条例的退展费的情况下, 参展商的退出参展才属生效。
- 3.2 作为退展生效的条件, 参展商须缴付展览服务费总额的百分之五十(50%) (“**退展费**”)予主办单位。如果在送达退展通知书时, 参展商已向主办单位支付超过退展费数额的展览服务费或其部分或其他费用, 则主办单位可从已支付的数额中扣除, 以抵销退展费, 剩余部分(如有者)将退回参展商。如果在送达退展通知书时, 参展商尚未向主办单位支付展览服务费或其任何部分或其他费用, 或即使参展商已支付但其数额少于退展费者, 则参展商须于15天内向主办单位支付退展费或其不足之数(在抵销已支付的数额后)。
- 3.3 如果参展商并无向主办单位发出退展通知书, 或退展通知书迟于展览会开幕日起计的90天或之前送达主办单位, 则主办单位将不予接受任何退展, 而主办单位亦不向参展商作任何退款。

4. 付款条例

- 4.1 参展商须于主办单位接纳其参展申请后, 在主办单位《付款通知书》发出之日起的指定时间内缴付展览服务费总额的百分之五十作为首期费用, 其中包括百分之二十的合同定金, 以及共百分之三十的展览会场地租用费、展览会市场推广费及观众宣传费。参展商未能按期支付首期展览服务费, 主办单位有权将展位分配给第三方而不再作另行通知。参展商如违反本合约的任何条例, 参展商同意主办单位没收百分之二十的定金, 已付的百分之三十的展览服务费用主办单位无需退还。同时, 参展商确认主办单位有向参展商进一步追偿的权利。
- 4.2 参展商须于展览会开幕前, 提前两个月向主办单位付清所有展览服务费及其他费用, 否则主办单位有权终止本合约, 并可将原本分配予参展商所用的展位分配给其他参展商或按主办单位的决定而作其他用途。

5. 取消、中止或改期

- 5.1 不论本合约是否另有所定, 如果主办单位合理地认为展览会受有可能受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任何其他事情(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的行为)的影响, 而可能严重阻碍、阻止或妨碍展览会之举行或其准备工作, 或因考虑展览会或其参与者的整体利益而言, 使展览会的举行或继续举行变为不合适或不实际, 则主办单位可于任何时间取消、暂停展览会或更改展览会的举行日期。除下述5.3项条例所述退回部分展览服务费外, 主办单位毋需因取消、中止或更改展览会的举行日期向参展商负上任何法律责任或义务。
- 5.2 如主办单位决定取消、中止展览会或更改展览会的举行日期, 主办单位需要向参展商发出书面通知(“**更改通知书**”), 知会其决定及考虑理由。
- 5.3 如主办单位因不可抗力事件而必须取消展览会, 主办单位须退款予参展商, 退回金额以展览会取消通知书的日期(“**通知书日**”)计算: (甲)如通知书日距展览会开幕日60天或以上, 退回金额为展览服务费的百分之八十五(85%); (乙)如通知书日距展览会开幕日不足60天, 但多于30天或以上, 退回金额为展览服务费的百分之八十(80%); (丙)如通知书日距展览会开幕日不足30天, 及于展览会进场/布置首天前, 退回金额为展览服务费的百分之七十五(75%)。如通知书日是周六、周日、或中国/香港法定假期, 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为准。主办单位将于通知书日起计的45天内安排退款。除退回金额外, 参展商将无权因展览会的取消向主办单位作任何追讨赔偿, 而主办单位亦将完全解除其在合约的所有责任。如在通知书日前, 参展商尚未向主办单位支付展览服务费, 或已支付金额少于展览服务费与可退回金额的差额, 则参展商仍需向主办单位支付该差额。
- 5.4 如主办单位决定在展览会进场/布置开始后, 但展览会展期最后一天前中止展览会, 不论中止后是否恢复展览会, 则主办单位将没有任何责任因该中止而需向参展商退回已支付的任何展览服务费或其他费用, 或向参展商作出任何赔偿。
- 5.5 在无损本第5项条例的概括性情况下, 参展商将无权向主办单位就已支付的展览服务费或其他费用作任何追讨, 除非其能证明展览会的取消、中止或改期是单纯因主办单位的故意、明显及严重的过失或疏忽引致的。而在任何情况下, 追讨的金额不得超过参展商在追讨前根据本合约而已支付予主办单位的展览服务费的总额。
- 5.6 以上第5.3项条例所载的退款条款仅适用于「展览服务费」。至于「附加展览服务费」, 主办单位将按比例退回相关项目或服务内未履行部份的费用予参展商。
- 5.7 如主办单位已开具展览服务费的发票予参展商, 主办单位将按相关财务及税务法规, 处理相关文件、发票等, 以反映实际交易金额。

6. 减少展台面积

- 6.1 参展商如在签署本合约后要求减少展台面积或要求修改本合约, 包括将标准展台改为光场场地等, 主办单位无需向参展商退回已缴展览服务费的差额。
- 6.2 主办单位无需给予任何理由, 有权拒绝参展商提出的减少已分配展位的面积或修改本合约的要求。主办单位在某些特殊情况下可按其需要接受参展商修改合约的要求, 并有权因修改合约向参展商收取额外费用, 或对该等修改提出一些限制条件。

7. 展位分配

- 7.1 主办单位会尽量按照展品的类别及展览会的情况分配或调配参展商的展位位置。
- 7.2 主办单位拥有绝对权力, 在展览会开始进馆前的任何时候, 在合理的情况下对已分配给参展商的展位作出更改, 或者在不严重影响该展位的情况下改动其租用展位的位置。参展商不能以此理由向主办单位追究任何损失的赔偿或退款。
- 7.3 被安排在标准展区的展台, 如未经主办单位书面准许, 不得擅自改为光场地。

8. 进场条例

- 8.1 为有效地管理展览会, 主办单位拥有绝对权力, 在其认为适当的情况下拒绝任何非参展商、未满十六岁人士、非对观众或任何其他人士进入展览场地范围内。

9. 参展权利的转让

- 9.1 未经主办单位的书面同意, 参展商不能转让或分配, 或者意图转让或分配其任何在本合约中所赋予的权利或义务, 与第三者共同使用全部或部分的分配展位。如发现上述情况并有足够证据支持, 主办单位保留终止展商继续参展的权利, 所有已付的展览费用亦将不予退还。

10. 消防、建筑及安全条例

- 10.1 在展出期间, 参展商必须符合中国所有的消防、建筑及安全条例、法律及展馆当局订立的规则, 并须严格遵守及按照由主办单位制定及提供的展览会守则或指示。
- 10.2 不论在任何时候, 参展商均须在展览场地内保持行人及消防通道畅通无阻。

11. 特装展台搭建规则

- 11.1 所有搭建材料, 必须为非易燃物料或经防火处理并符合消防安全规定。易燃物料如弹力布、稻草和草席等一律禁止使用。
- 11.2 所有双层展台、或受《合约规则及条例(附件)》内规定涵盖的特装展台设计方案, 必须经过有相应资质的结构工程师或由展览场地及/或主办单位指定的专业公司审核、批准。所有产生的费用由参展商或其承建商负责。
- 11.3 参展商必须按中国法律所规定, 为其于展览场地及其他准备场地的展台安全结构及现场工作人员购买符合法律要求和足够的保险以及第三者保险。

12. 电力接驳服务

- 12.1 为了解展会的整体安全及有效管理, 参展商只可雇用由主办单位指定的大会展台承建商负责所有电力、电灯及其它电力装置的接驳服务, 并须支付有关费用。

13. 展品

- 13.1 在展览会进行期间, 参展商不得将其展品搬离展览场地或终止展出。
- 13.2 在展览会进行、撤馆及展出期间, 参展商须至少有一个指定代表留守在其分配展位内。
- 13.3 参展商不可展示任何与展会主题无关的产品或服务。如主办单位认为参展商的展品或服务与展会主题不符, 主办单位有权将与展会主题不符的展品撤出展会现场范围及立即终止该参展商继续参展, 主办单位无需作出任何赔偿, 也无需退回参展商向主办单位已缴付的所有展览服务费。

14. 保险、损失及责任

- 14.1 主办单位、国内合作单位及其属下员工、代理人、展品货运公司及展台承建商均无需为参展商及其属下员工、代理人、展会参观者承担在展览会进场、展出及退场期间因火灾、水灾、电力故障、停电、通信中断、偷窃、抢劫或暴乱或因参展商及其他参观者的疏忽行为而引起的任何损失负上任何责任。同时参展商也向主办单位承诺, 不会因其属下员工、代理人、展会参观者及其他工作人员的疏忽而引起的个人或财产损失, 而向主办单位提出任何赔偿费用的要求。
- 14.2 参展商必须采取预防措施以防止偷窃及确保在其分配展位内的展品、搭建的展台及其它物件不会对其其他参展商、参观者、展览会的使用者引起或存在任何危险。未经主办单位书面同意, 不得在展场内拥有或储存任何危险物品。主办单位在此提醒参展商, 根据中国及展览会举行地的法律和条例, 任何遗失的进口展品有可能需要向政府缴付关税。
- 14.3 如因参展商及其属下员工、代理人、展会参观者及其他工作人员不遵守参展地法律、法规和条例, 不遵守展览会和参展单位的规章、制度, 或因故意或者过失行为造成主办单位和其他参展商、参观者、展览会的使用者等任何第三方人身或者财产损失, 参展商须承担完全的赔偿责任。

15. 签证安排

- 15.1 主办单位会按照参展商的合理要求, 协助外国参展商因出席展览会而申请中国入境签证或其它准许入境文件, 但不能保证其签证申请或准许入境文件获得批准。
- 15.2 参展商无论是否委托主办单位协助办理入境手续, 如最终未能成功获得中国入境签证或其它准许入境文件, 参展商无权以此为由取消参展, 亦无权要求主办单位退回任何已付的展览服务费或其它费用。在此情况下, 参展商必须在主办单位的同意下, 才可委任第三方使用其分配的展位, 而该第三方必须签署有关文件以确认其接受本合约并遵守本合约内订明的所有规则及条例。

16. 进口展品清关

- 16.1 参展商必须雇用由主办单位指定的货运公司全权处理所有进口展品的清关手续, 费用由参展商负责。参展商必须确保向该货运公司提供完整及准确的资料, 以便处理清关及运输保险事宜。然而, 主办单位在任何情况下均不保证参展商的展品能通过清关手续。

17. 主办单位的权利

- 17.1 参展商未经主办单位书面同意, 不得在展览场地内以任何形式陈列、展示、宣传、广播、通报或分发任何有关其它展览会的资料并为此类活动进行任何形式的宣传活动。如违反本条例, 主办单位有权拒绝参展商参展商在其分配展位及展场范围内的展品、物品及财产; 主办单位并有权拒绝该参展商属下员工或代理人进入展览场地范围内。主办单位不会对违反本条例的参展商作出任何赔偿, 包括退回展览服务费及其它费用。
- 17.2 为确保展览会能有效地管理, 主办单位无需向参展商提供任何解释, 并在任何情况下, 均具有绝对权力搬移任何参展商的展品、物品、财产, 或者要求其工作人员或代理人离开展览场地, 或拒绝参展商属下员工或代理人进入展览场地范围。
- 17.3 主办单位保留最终解释及阐明本合约内所有的规则及条例的权利。

18. 完整合约

- 18.1 本合约及主办单位发出的确认书已列出双方有关展览会的全部协议。如双方达成任何有关事项的进一步或额外协议或承诺者, 均需双方签字盖章确认, 方为有效。

19. 其它

- 19.1 无论因违反本合约而引起的任何权利或赔偿能否履行, 主办单位将不会放弃追究权利。
- 19.2 在任何时间及情况下, 如本合约内任何条文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 本合约内的其它条文将不会因此而受影响。
- 19.3 所有有关本合约的通知书或其它通讯必须用中文书写, 可通过个人亲自递送、预付挂号空邮寄出、邮政寄出、认可的快递服务公司传递或以传真方法传送到主办单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注册地址或参展商位于中国合法的通讯地址。除非能证明于较早的时间收受外, 则通知书或通讯将按以下情况决定其有效的送达日期: (甲)如通过个人亲自递送, 则在送达当日视作收受; (乙)如通过邮递寄出而接收地址位于发出方同一国家, 则在寄出日之后的第二个工作日视作收受(以邮戳为准); (丙)如通过邮递寄出而接收地址位于发出方所在国家以外者, 则在寄出日之后的第七个工作日视作收受(以邮戳为准); (丁)如通过认可的快递服务公司递送, 则在交付快递服务公司日之后的第三个工作日视作收受; (戊)如通过传真方法传递, 则在成功传递日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视作收受(以传真机列印的送出确认为准)。
- 19.4 在本合约中, 提到「天」或「日」者, 则指日历; 提到「工作天」或「工作日」者, 则指日历但不包括周六、周日或中国法定假期; 皆指由午夜到午夜24小时的时段。
- 19.5 本合约受中国法律约束及解释。因本合约引起的任何争议、争议或事宜, 由主办单位所在地法院管辖。